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4〕49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项目配套与奖励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项目配套与奖励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业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项目配套与奖励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主题词：印发 科研项目 配套与奖励 实施办法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4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项目配套与奖励实施办法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我校学术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推动我校产学研一体化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分别采取配套和奖励的方式进行支持,配套和奖励经费由学校科研经费支出。

第二章 配套与奖励条件

第三条 纵向项目配套条件

经学校科研处审核上报,我校作为主持单位且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四条 横向项目奖励条件

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合同已在科研处备案、项目经费已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并通过结题验收、取得良好效益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五条 由我校转至合作单位的项目经费不予配套和奖励。

第三章 配套与奖励办法

第六条 纵向项目配套办法

立项并获得研究经费资助的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实际到校经费的40%、20%、10%配套;

自筹经费的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20000元、6000元、4000元的配套。

有资助经费的项目如配套金额达不到同等级自筹项目配套金额,按照同等级自筹经费项目予以配套。

第七条 横向项目奖励办法

横向项目给予项目到账经费5%的奖励。

第四章 配套与奖励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配套经费单独立账,随到账项目经费一并划拨,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使用;奖励经费发放至项目负责人工资账户。

第九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执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校资助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珠海分校并带走项目的，学校收回全部配套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科研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